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釋義」一節所介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緒言	3
年度業績及年報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董事履歷詳情	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已重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	指	百分比。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609-1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下列事項(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及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延遲發表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誠如延遲發表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業績審核尚未完成，而本集團尚未能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公佈日期。因此，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寄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基於同一理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載於於適當時候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省覽及採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於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獲委任之董事。

據此，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Ng Ong Nee先生及鍾瑄因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賀小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賀小紅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按竭誠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直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儘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Ng Ong Nee 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Ng Ong Nee 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方向。彼於工商界不同範疇擁有超過30年之營商及管理經驗，尤其涉足戰略管理、生物科技業及資本市場方面。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多間經跨國業務及投資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領導、發展及執行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彼由二零一三年開始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香港澳洲投資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深圳香港商會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Ng先生的一間受控制法團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由Ng先生控制50%股份)，擁有本公司179,252,394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Ng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9,252,394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Ng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生效。Ng先生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福利、房屋津貼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基本薪金1,440,000港元，連同每個農曆新年前支付之120,000港元(倘服務少於十二個月則按其比例)，此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78,000元(相等於港幣1,800,000元)。

Ng先生的聘任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Ng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Ng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賀小紅先生，非執行董事

賀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市銀通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總經理。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南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之經濟師。賀先生於資產評估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賀先生在本公司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賀先生的薪酬組合包括董事酬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董事酬金360,000港元，此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無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0,000元）。

賀先生的任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賀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鍾瑄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瑄因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現時，彼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9）、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03）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彼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發出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指引，鍾先生屬獨立，並認為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鍾先生在本公司的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鍾先生的薪酬組合包括董事酬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此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無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0,000元（相等於港幣240,000元）。

鍾先生的任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鍾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Ng Ong Ne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賀小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鍾琯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609-1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根據在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為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英國時間)，送抵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9.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